

金堂县红十字会

2016 年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主要职能。

(1) 开展救援、救灾的相关工作，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

(2) 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

(3) 参与、推动无偿献血、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相关工作。

(4) 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红十字青少年工作。

(5) 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与职责相关的其他人道主义服务活动。

(二)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省市民生工程急救员培训任务超额完成。2016 年完成省市民生工程急救员培训 810 人，完成目标任务的 135%，卫生救护普及培训 1.23 万人。

2. 精准扶贫有力推进。深入到对口联系的又新镇太安村进行实地调研，根据其需求制定帮扶措施，开展帮扶工作，帮助他们解决生产生活中困难，实现脱贫致富。

3.惠民救助工作深入实施。一是开展“走基层、送温暖”活动。二是加强临时性人道救助。三是持续运行贫困肿瘤患者救助基金。

4.救灾备灾工作进一步加强。一是加强救灾备灾仓库管理。二是完善制度。完善了《金堂县红十字会救灾物资储备仓库管理制度》和《金堂县红十字会救灾救助物资管理办法》等制度，强化对备灾仓库物资以及物资存储和发放的制度规定。三是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提高了自然灾害整体救援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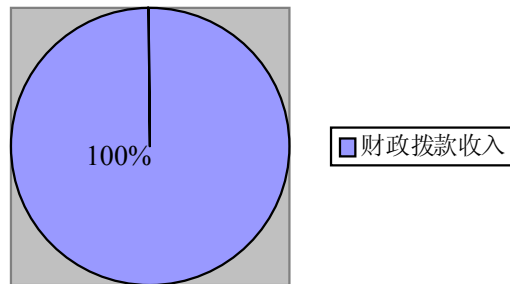
5、特色亮点工作，推进“春晓计划”工作。根据学校的实际需求，通过社会筹资，为乡村小学添置了移动足球门、排球柱、羽毛球柱、乒乓桌等体育运动设施和器材安置。以公益活动为载体，突出参与性。开展形式多样、贴近学生实际的公益活动。以志愿服务为抓手，增强感召力。《中国红十字报》2016年8月16日第1786期第二版刊载了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实施受到了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的肯定。

二、部门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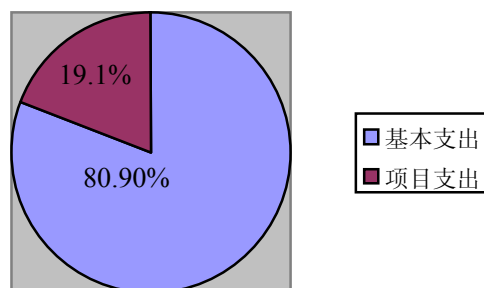
金堂县红十字会属于参公事业单位，无下设二级单位，内设会办公室和赈济科两个科室。在职人员7人，其中公务员6人，事业人员1人。

三、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2016年金堂县红十字会本年收入合计143.5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3.5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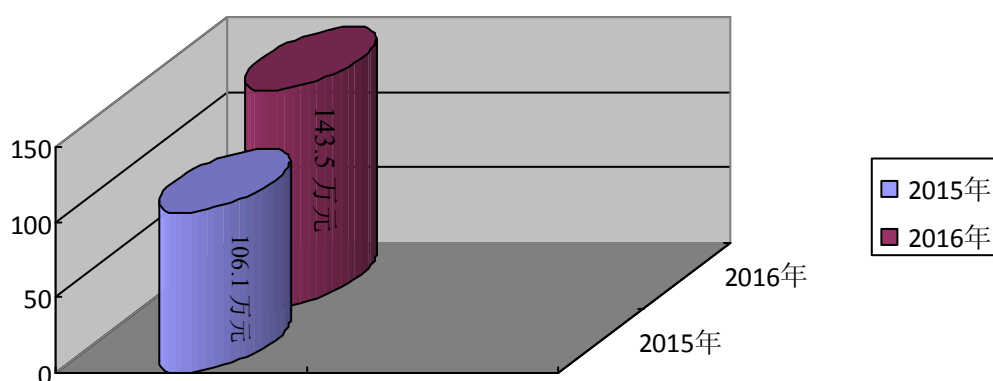


2016年金堂县红十字会本年支出合计143.5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6.09万元，占80.90%；项目支出27.41万元，占19.10%。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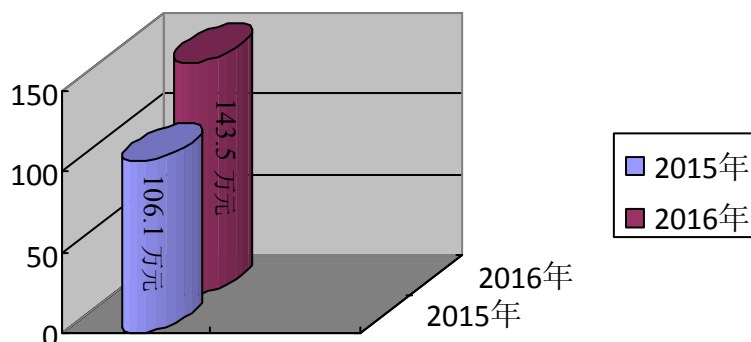
金堂县红十字会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143.50万元。与2015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7.40万元，增长35.2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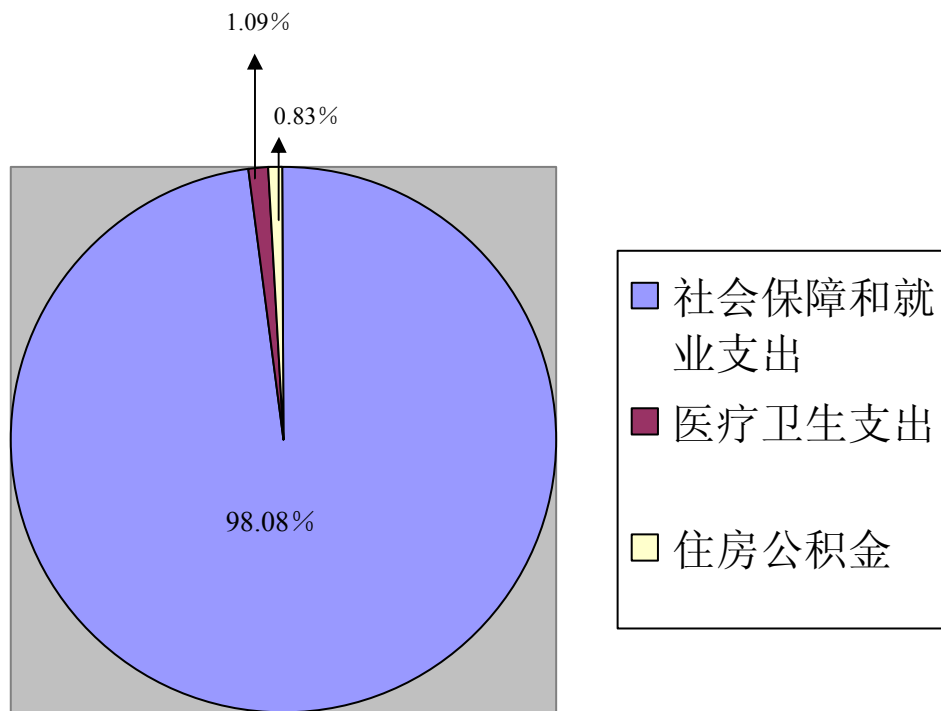
金堂县红十字会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3.5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5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37.40 万元，增长 35.25%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金堂县红十字会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3.5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75 万元，占 98.08%; 医疗卫生支出 1.57 万元，占 1.09%; 住房保障支出 1.18

万元，占 0.83%。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款)*** (项):140.75 万元

①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6 万元。

②2081601-红十字事业行政运行支出:106.98 万元

③2081699-红十字事业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27.41 万元

2016 年决算数为 140.75 元，完成预算 100%。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 (款)*** (项):1.57

2100502-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57 万元

2016 年决算数为 1.5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住房保障支出（类）***（款）***（项）:1.18

2210201-住房公积金:1.18 万元

2016 年决算数为 1.18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金堂县红十字会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6.0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4.4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8.02 万元、津贴补贴 22.01 万元、奖金 1.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3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3.54 万元、奖励金 0.26 万元、住房公积金 1.18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28 万元。

公用经费 11.6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9 万元、差旅费 1.5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1 万元、其他交通费 3.0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6 万元。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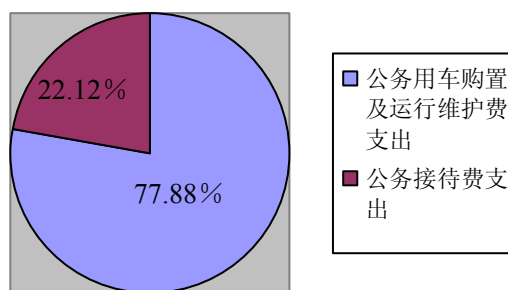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金堂县红十字会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5.47 万元，完成预算 87.6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4.26 万元，完成预算 85.2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21 万元，完成预算 97.58%。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公务车收回。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5 年减少 0.77 万元，下降 12.3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0.74 万元，下降 14.8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03 万元，下降 2.42%。减少变动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公务车收回。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4.26 万元，占 77.8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21 万元，占 22.12%。



1.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6 年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16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26 万元,其中：公务用

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截止 2016 年底,我会共有公务车 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2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开展应急救援培训,红十字宣传,春晓计划创新工作,社会救助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

2016 年公务接待费 1.21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20 批次, 160 人, 共计支出 1.21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金堂县红十字会 2016 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 年度, 金堂县红十字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67 万元, 比 2015 年增加 6.78 万元, 增长 138.6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16 年调入 2 名工作人员;新增公务员的公务交通补贴。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 年度, 金堂县红十字会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堂县红十字会公有车辆 1 辆, 其中: 一般公务用车 1 辆。

（四）预算绩效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没有绩效评价的相关项目。

十、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款）...（项）：

科目编码 208(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科目编码 20816(款)红十字事业,指反映政府支持红十字会开展红十字社会公益活动等方面的支出。

科目编码 2081601(项)行政运行,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2081699(项)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指用于其他红十字事业方面的支出。

8.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9.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0.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1.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

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4.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